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下午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红艳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确保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久吾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